

2022 年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 法律咨询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静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 127 号

联系人：韩 艳，(027) 82827476, 13971323688

乙方：武汉市武昌区周冶陶公益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梁东新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楚汉路 17 号汉街总部国际 F 座 2810 室

联系人：曹红玲，13971060732

电子邮箱：29297800@qq.com

为推进 2022 年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法律咨询项目的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接待窗口法律咨询服务和网上法律咨询服务等（简称：项目）合作达成如下共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助、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乙双方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包括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的接待窗口服务和网上法律咨询服务。通过咨询服务，解答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妇女儿童维权方面的问题，为妇女儿童提供专业性和实效性的法律帮助，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利用自身优势，在政策、宣传、组织等方面对法律咨询、线上咨询服务等进行支持，进行统筹设计和推动落实，并承担相关费用。

2.加强与各级妇联组织及相关部门联系，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方面的合作，在乙方进行调解服务时，协调其与乙方的关系协调对接等。

3.积极对乙方所承担的法律咨询进行宣传，并可以在甲方的相关网站中设置有关栏目，对双方合作内容及效果进行宣传。

4.有权要求乙方在“调解网”上对本协议项目的网上法律咨询进行宣传。



5.甲方可对乙方法律咨询服务中的典型案例、咨询律师进行表彰、宣传。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资源包括：“调解网”网站平台和微信公众服务号平台；在“调解网”注册的1000余名专业的法律服务志愿者（青年法律服务志愿者资源，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已有的为妇女儿童维权的经验和影响力。

2.乙方全力负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值班时间和网上回复时限，有序安排组织专人为咨询者提供相关法律意见，促使问题快速解决。

3.提供现场及网上咨询。乙方承担3个岗位服务工作，其中一个岗位为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指派一名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在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值守；一个岗位为每周一、周三、周日指派一名律师在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的接待窗口现场咨询；另一个岗位为每周五指派一名律师志愿者在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的“莲姐工作室”接待窗口现场咨询。接待时间：工作日为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双休日为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4.提供网上咨询。乙方安排专业律师办理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交办的诉求件，乙方安排专业律师与服务对象进行一对一交流。对于服务对象在武汉妇女网上以留言方式提出的诉求，工作日律师应在24小时内回复，节假日律师应在72小时内回复。



5.提供深度调解。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对咨询事项进行具体了解并做到及时解决，复杂案件可当面询问咨询人，有调解可能的可安排调解员进行调解。乙方（含乙方指派或安排的律师）与来访者或咨询人洽商、签署涉及收费的服务合同和/或提供收费咨询均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也不得在甲方提供的场所进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项目经费。

6.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不定时参与重要节点的法律咨询等维权公益活动，对于确有困难的妇女儿童适时提供法律援助。

7.乙方应在其网站上对本协议网上法律咨询服务进行宣传。

8.乙方在解答网上法律咨询时，负责开发法律咨询及解答服务系统，并接受甲方评估。

9.乙方指派或安排的人员在履行本协议工作中与来访者、咨询人等服务对象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前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人员与服务对象产生纠纷导致甲方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总金额

人民币 90400 元整，大写玖万零肆佰元整（含税）。



经费构成情况：(1) 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全年工作日在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值守，每月 4716.66 元，全年 56600 元。(2) 每周一、周三、周日指派律师进行法律咨询，每周 3 天，每天 200 元，每年 52 周，共 31200 元。(3) 每周五项目团队指派律师志愿者，在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的“莲姐工作室”进行法律咨询，每天交通补贴 50 元，每年 52 周，每周 1 次，共 2600 元。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在签订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计人民币 90400 元整，大写玖万零肆佰元整（含税）。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昌支行

账户名：武汉市武昌区周冶陶公益服务中心

账 号：416140100100116463

行 号：217314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指派或安排的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年度



满意度测评出现一次不满意或基本满意累计达到两次或两次以上（经相关部门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解除协议后 30 天内全额退还未发生服务期间所对应的项目经费。

2.乙方未完成约定工作量或某个工作日的工作明显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超出约定工作量的工作，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另计费用。如果乙方安排的人员不具有本协议约定资质，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服务。

3.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作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5.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达成共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2022 年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法律咨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签署

页：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